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1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练志伟与被上诉人陈如明及原审被告林惠贞、郑秀英及原审第三人福州市常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调研报告】

广西边境贸易纠纷的现状、问题及法律对策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评析

【信息与资料】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综述

美国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最新案例摘要译文

涉外商务函电写作指导

第二章 商务函电的种类与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函电

第二章

商务函电

的种类与

格式

第二章 商务函电的种类与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函电

的种类与

格式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1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7 年. 第 1 辑: 总第 14 辑 /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07.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554 - 9

I. 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463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7 年第 1 辑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9.375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54 - 9

定 价 38.00 元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琰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李仁珍 肖永平 陈百灵 张庆麟

邵沙平 吴秀军 余劲松 陆效龙

余敏友 张湘兰 郭忠红 高晓力

钱 锋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7年第1辑（总第14辑）经过编者努力收集资料、认真审核稿件和精心编辑，终于可以如期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依然秉承本丛书确定的宗旨和体例，栏目设置包括“法律”、“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法律 本辑刊登了将于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已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该两部法律都会对我们的民商事审判实践产生重大影响。

司法文件 本辑主要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的又一项重大工作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为我国法院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一段时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

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调研报告 本辑刊登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广西边境贸易纠纷的现状、问题及法律对策的调研报告，为研究有关课题提供思路。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提供发表自己见解的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本辑重点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评析等几篇文章，均由有关司法解释或者行政法规主要起草者执笔。刊登的有关文章体现的是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一段时间以来派员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后与会者提交的会议综述，以及提供的相关信息。此外，本辑还刊登了美国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最新案例摘要的译文，仅供大家研究相关课题时参考。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 (2006年8月27日)	(28)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年11月23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 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2007年3月23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	

案件的批复	
(2006年12月13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的批复	
(2006年12月19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指定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管辖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6年12月19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浙江省嘉兴、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2月26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黄石、荆州、荆门市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3月22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4月13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4月24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4月24日)	(68)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练志伟与被上诉人陈如明及原审被告林惠贞、

郑秀英及原审第三人福州市常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11月13日)	(69)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练志伟与被上诉人陈如明及原审被告 林惠贞、郑秀英及原审第三人福州市常青实业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5月30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利比里亚·利比里亚力量船务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12月21日)	(76)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利比里亚·利比里亚力量船务公司与 被上诉人中国·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6月2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轮2004年 12月28日租约”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10日)	(83)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轮 2004年12月28日租约”仲裁裁决的请示报告 (2006年8月22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 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22日)	(87)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 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9月19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博而通株式会社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的复函

(2006年12月14日) (94)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博而通株式会社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
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9月8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天宇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万里石
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

的复函

(2007年2月6日) (97)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天宇客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
厦门万里石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13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宁波刻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奥地利阿尔皮内·
麦瑞德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仲裁
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11日) (100)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宁波刻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奥地利
阿尔皮内·麦瑞德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22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北京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200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12号裁决
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12月15日) (102)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北京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中国贸仲京裁字 第0012号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24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弗拉西动力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澳大利亚法院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3月1日)	(107)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弗拉西动力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 和执行澳大利亚法院判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28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DNT FRANCE(法国DNT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 凤凰家电有限公司、林建明、周小杰、王炳炎经营 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11日)	(110)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DNT FRANCE(法国DNT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山市凤凰家电有限公司、林建明、周小杰、 王炳炎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21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 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7年5月9日)	(112)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2月6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 被告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案所涉仲裁	

条款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26日) (124)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

公司与被告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

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案

所涉仲裁条款是否有效的请示报告

(2006年9月21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

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3月22日) (131)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2月11日) (132)

调研报告

广西边境贸易纠纷的现状、

问题及法律对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139)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淑梅 (150)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

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黄金龙 (16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评析 鲍 治 (179)

对散装液体货物运输中货物短重责任的认定 赵 红 (192)

涉外海事审判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以识别、管辖、法律适用等为视角 李守芹 (197)

论无船承运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林瑞云 (220)

关于识别无船承运人与货运代理人的规范性因素

及其类型化探讨 詹思敏 余晓汉 (229)

外派船员对船方的工资请求权与船舶优先权 黄永申 (248)

-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标准类型化研究 倪学伟 (256)
探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提单留置权 许俊强 (267)
跨国海域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管辖与法律适用 于晓霞 (273)

信息与资料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综述 ... 王 琏 (284)
美国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最新案例摘要译文 傅晓强 (28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 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 有
第十九章	占 有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三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七条 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其他相关法律对物权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 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 (三) 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
- (二) 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
- (三) 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